

寄件者: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

1743 快訊

第25則

時間:2009年9月20日



明月照中秋 廉能如清流

圖/文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
**遵守公務人員規範，中秋節不收禮、不送禮、
不接受招待邀宴，歡喜過佳節**

※廠商利用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重要民間節慶期間，攜帶禮品致贈機關承辦人員或主管，該等公務員得否收受？

→除非符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5款所規定，亦即該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200元以下，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」之情形，否則廠商所致贈之禮品不得收受。

※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，除拒絕參加外，還需要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？

→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，這些做法可以保護公務員。當拒絕邀宴後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，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，避免日後遭人構陷、檢舉或滋生弊端時，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。

*詳參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

請聯絡我們-
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

電話：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

轉 1743

傳真：(02)2722-5771

電子郵件：cgc@mail.tapei.gov.tw



1999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

任何市政問題 市話或手機直撥1999
即有專人為您服務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
1999熱線以撥打市話費率計費

2010臺北國際花博
TAIPEI INT'L EXPO